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上字第1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貞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歐宇倫律師

　　李榮林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蘇立民

訴訟代理人　黃博駿律師

　　王俐棋律師

　　莊怡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重訴字第151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8年6月至109年2月間委任原審被告黃照岡並透過黃照岡複委任被上訴人，將伊所有日幣2億2,800萬元（下稱系爭日幣）之原幣自日本攜回國內，詎系爭日幣經攜帶回國後，卻未返還予伊而遭挪用，上開遭挪用之金額，依起訴時（111年4月25日）日幣兌換新臺幣匯率1：0.2321換算結果價值新臺幣（就幣別部分，除特別註明外，以下均指新臺幣）2,321萬元。爰依民法第539條、第541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,32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（有關上訴人於原審對原審被告黃照岡請求部分，經原審判命黃照岡應給付上訴人2,321萬元本息，並經本院另裁定駁回黃照岡所提上訴確定在案，該部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，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上開部

分請求：否認兩造間有複委任關係，伊係基於與黃照岡間之情誼，始願將日幣攜回國內，並已將所攜日幣交付黃照岡，且伊所經手之日幣亦與上訴人所主張之數額不符，伊並無挪用系爭日幣，用以購買臺南市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之0及0樓之房屋、店面（下分稱系爭○○路房屋、店面）及繳納房貸情事等語。【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，及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,32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。】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判決認定黃照岡有經手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日幣，並於109年2月16日自日本攜帶日幣760萬元現鈔入境（見新北地院卷第53頁）。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與黃照岡間，就處理系爭日幣之事務有成立委任關係。

㈡被上訴人依黃照岡指示，於日本三井住友銀行自訴外人張至平（即上訴人助理）處取得系爭日幣，其中日幣8,100萬元現鈔已於日本時交予黃照岡，餘額再分別於108年6月21日、同年10月26日及109年2月16日自日本攜帶日幣1億元、2,000萬元及2,700萬元（共計日幣1億4,700萬元）現鈔申報後入境我國（見新北地院卷第49、51、57頁）。

㈢訴外人謝澄哲依黃照岡指示，於108年10月26日攜帶日幣1,000萬元現鈔申報後入境我國（見新北地院卷第53頁）。

㈣被上訴人、謝澄哲於入出境登記表上申報之用途欄記載：法院裁定交保金、公司設立營運資金、購物；來源欄記載：事務所代收款、個人存款、攜入款項（見新北地院卷第49至53、57頁）。

㈤系爭○○路房屋於107年10月1日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。另系爭○○路店面，亦於108年5月間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（見新

北地院卷第65頁、原審卷二第301、402頁）。

㈥兩造同意系爭日幣折算後為新臺幣2,321萬元【即起訴時（111年4月25日）之日幣兌新臺幣匯率1：0.2321】（見新北地院卷第27頁）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間是否有複委任關係存在？

㈡上訴人依民法第539條、第541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,321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。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，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；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，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，有直接請求權；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37條、第539條、第5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。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，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，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，民法第537條定有明文。故受任人須經委任人之同意或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，始得為複委任；委任人授權受任人代理其委託第三人處理事務，該處理事務之委任契約係存在於委任人與第三人間；此與受委任人委託處理事務之受任人，複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，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6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48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雖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有複委任關係存在，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則上訴人自應就其與被上訴人間存有複委任關係負舉證之責。

㈡上訴人雖舉被上訴人於刑案偵查中供稱：帶回國的部分，都是黃照岡請伊去拿錢，伊會去日本東京三井住友銀行找上訴

人或她的助理，因為是在銀行交款，所以行員會先點好錢等語，應可認被上訴人知悉黃照岡係幫上訴人處理事情，上訴人始會將系爭日幣現金交予被上訴人，兩造間應成立複委任關係云云。然被上訴人係受黃照岡指示接收上訴人或其助理所交付之日幣，或於日本，或帶回國後，交予黃照岡，其未曾與上訴人交談等情，此據被上訴人於本件、刑案中供述明確（見原審卷一第374、375、381、382頁、卷二第295至298頁、本院卷第97、98頁）。至於上訴人所舉被上訴人於刑案偵查程序所陳上情，至多僅能認被上訴人為黃照岡之使用人，或與黃照岡成立委任關係，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於事前有經上訴人之同意為複委任，或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難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存有複委任關係存在。

㈢又無論被上訴人所有系爭○○路房屋、店面購買之款項來源為何，皆與本件兩造間是否存有複委任關係之認定無涉，此部分亦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主張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㈣綜上，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間確有複委任關係存在，則其依複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,32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539條、第541條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,32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怡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